

培训机构倒闭后,赠课可以退费吗?

平潭一篮球俱乐部濒临倒闭无法上课,法院审理认为其构成违约,应向消费者退还包括赠课在内的课时

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颜玲玲

为了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不少家长在教育培训的赛道上早早“卷”了起来。“一次预交2000元打7.5折”“报名64节课送32节课”“充值享受VIP待遇”……报名时,面对培训机构高额的培训费和层出不穷的优惠手段,家长们虽有犹豫,但考虑到孩子的培训“刚需”,大多数仍选择预交不菲的培训费。然而,交钱容易退钱难,近日,平潭法院便受理了一起培训机构面临倒闭,赠课不退费的案件。

案件回顾 培训机构面临倒闭 赠课不愿退费

郑女士的儿子小恩刚上一年级。“打篮球好,既能锻炼身体,还有助于长高。”郑女士和家人想给小恩报名篮球兴趣班。

“原价9600元54节课,暑期优惠只要5999元,还额外赠送20节课,千万不要错过哦!”某天,郑女士在下班的路上看到一家新开的阿泽篮球俱乐部(化名)的宣传广告,盘算了一下,“6000元可以买到

74节课,比邻居王姐报名的篮球班划算很多。”于是,郑女士便立马上楼报名了这家篮球俱乐部。

小恩非常喜欢打篮球,一个暑假过去上了48节课。郑女士看到儿子难得对一项运动如此感兴趣,决定等课时结束后继续报名。然而,几个月后,郑女士便收到门店搬迁的通知:“郑女士,因该路段房租太贵,运营成本居高

不下,门店持续亏损,很抱歉通知您,阿泽篮球俱乐部将搬迁至××路,计划今年寒假重新开业,剩余课程可以转到新店继续使用。”虽然路程远了一些,但考虑到余下的课程不多,郑女士也就同意了。

寒假到了,阿泽篮球俱乐部却迟迟未开业,郑女士才知道篮球俱乐部的教练都离职了,篮球俱乐部面临倒闭。郑女士遂要

求阿泽篮球俱乐部退还剩余26节课费用,而阿泽篮球俱乐部迟迟不退款,认为剩余课程中有20节是赠课,是不计算费用的。

双方争执不下,郑女士便将阿泽篮球俱乐部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因阿泽篮球俱乐部濒临倒闭,导致无法正常上课,构成违约,应向郑女士退还包括赠课在内的26节课时。

说法

1. 合同若未明确约定赠课退费规则,应当退还

法官表示,阿泽篮球俱乐部赠送课时的行为属于赠与行为,在合同未对赠课的使用顺序、退费规则等作出明确约定,且阿泽篮球俱乐部未作特别提示和说明的情况下,该赠与行为产生的效果是郑女士获得74节篮球课,因此应当退还。

2. 刚上两节课不

想上了,可以要求退课退款吗?

如果郑女士的儿子刚上了两节培训课,就不想上篮球课了,郑女士可以要求篮球俱乐部退课退款吗?

对此,法官表示,视情况而定。如果篮球俱乐部提供的合同采用了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其中有“退课也不退款”的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篮球俱乐部未明确提示这一点,根据《民法典》

第496条的规定,郑女士便可主张“退课也不退款”不构成合同内容,要求篮球俱乐部退还剩余款项。

3.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培训,可要求退还剩余课时费吗?

假设培训班合同约定课程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解除合同或者退费,此时,因小恩在课程第二个月时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培训,那么,郑女士能够请求退还

剩余课时费吗?

对此,法官表示,视情况而定。“超过一个月不得解除合同或退费”的格式条款对学员解约退费的合同权利作出了严格的限制,违反了公平性与合理性,应属无效,于情于理应对还未使用的课程进行结算和退费。但如果郑女士单方放弃服务存在过错,那么退还的费用由法院依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理。

保健品藏匿冰毒 被福州海关查获



福州海关在进境邮件中查获冰毒(部门供图)

海都讯(记者 林涓)近日,福州海关所属榕城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查验关员在对一件来自境外、品名申报为“保健食品”的邮件进行X光机查验时,发现图像异常。经开箱查验,发现该邮件内有一蓝色盒装物,且该盒装物有人工开拆痕迹。经进一步查验,发现内部银色铝箔袋中藏匿有3小包透明晶状物,疑似冰毒、毛重5g。经司法机构鉴定,该批透明晶状物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甲基苯丙胺是冰毒

的有效成分,是一种强效的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具有成瘾性。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处置。

海关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销售“大师同款建盏”构成不正当竞争

福州一工艺品作坊被判赔5000元;法官提醒,使用“同款”作为吸引消费者的宣传手段,可能构成侵权,慎用“某某同款”进行推广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王芳

建窑建盏烧制技艺,系福建省南平市的地方传统技艺,国家级非遗,福建极具特色的文化名片。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盏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认定被告网店在涉案商品及网页上使用“孙建兴同款”宣传推广建盏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件经过 网店销售“大师同款”被起诉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经营了一家网店销售建盏,其中有一款产品为“严某某‘回蓝’建盏大师孙建兴同款主人杯茶盏手工烧制釉下彩品质”。

记者了解到,孙建兴是“建窑建盏烧制技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第37968952号、第55903716号“孙建兴”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1类,包括瓷器、瓷、陶瓷、陶器等,注册人为福建南平市建窑陶瓷研究所。

注册人发现后,授权某星辰公司代为维权。2023年10月11日,某星辰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在该网店购买了涉案建盏一件,某星辰公司认为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在网店商品标题中使用“孙建兴同款”字样,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鼓楼法院,请求判令停止销售、停止虚假宣传、销毁库存、赔偿损失6万元。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认为,其经营网店销售的

涉案建盏产品,标题链接中“孙建兴同款”仅是陈述孙建兴老师曾做过相同款式建盏的事实,不存在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况且,孙建兴的产品价格均在万元以上,而诉讼产品售价仅79元,消费者既然了解孙建兴,自然不会认为涉案商品是孙建兴做的建盏,不会造成市场混淆,且在得知此款产品链接标题存在侵权嫌疑时,也立即下架了该产品链接。

法院审理 未构成商标侵权 但属于不正当竞争

鼓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当庭开封涉案建盏,包装盒内有建盏一件,建盏底部有“严记”字样,并附作者严某某的简介,封存物品中均未标注“孙建兴”字样。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有效证据以及庭审陈述,被告虽然在其销售的瓷器商品标题上使用了“孙建兴同款”字样,但在商品标题及商品介绍中均载明商品作者为“严某某”,可见其使用“孙建兴同款”字样不是为了标识涉案商品来源,而是为了说明

瓷器的样式特点,故不属于区分商品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未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结合建盏行业通常使用底款加收藏证书以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业惯例,被告的行为虽然不会必然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但在客观上可以实现关键词引流,获取涉案链接商品的点击、浏览及交易机会,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中被告仅是在商品标题宣

传中使用涉案标识,并未在商品上使用,故原告主张销毁侵权商品库存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因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赔偿数额综合考虑“孙建兴”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被告的主观故意以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判定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上诉,福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慎用“某某同款”进行推广

承办法官表示,在电商风靡的当下,不少商家在宣传时都使用了“某某同款”的字样宣传推广商品,促使自己的商品出现

在消费者的检索结果中,增加成交几率,企图搭便车,其使用“同款”作为吸引消费者的宣传手段可能对合法权利人构成侵权。

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离不开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意识与商业道德,电商经营者应坚守法律底线,慎用“某某同款”进行推广。